

# 广西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文件

桂企联〔2025〕31号

##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广西经济系列高级经济师、 高级知识产权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直各有关单位职改办（人事、干部处），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函〔2025〕115号）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经济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实际，现就做好2025年度广西经济系列高级经济师、高级知识产权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对象和条件

（一）在我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单位（以下称“用人单位”）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遵守

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符合相应职称评审条件的，可按规定申报职称。以下情形人员不得申报：

1.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因机构改革退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在国家或自治区规定的过渡期内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除外。
  2. 已办理离退休手续或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按规定办理了延长退休手续者除外。
  3. 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在受处分期间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4. 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专业技术人员。
  5. 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仍在记录期限的专业技术人员。
- 申报后出现上述情形的，其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二）申报人员应符合我区经济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条件。评审条件详见《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21〕24号）文件。

（三）高级经济师、高级知识产权师职称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方式。申报人员须在评审前参加全国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具体为：1. 达到全国统一合格标准者，自考试通过之日起5年内有效；2. 达到自治区评审使用标准者，在参加考试的年度内可申报当年度职称评审；3. 达到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合格标准，符合“定向评价 定向使用”政策。

（四）申报经济系列高级经济师、高级知识产权师职称评审，拟申报评审的专业应与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专业一致。

（五）我区大化、都安、隆林、那坡、三江、融水、罗城、乐业等8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专业技术人员（含县城所在地及驻县企事业单位人员）继续适用我区职称评审“定向评价 定向使用”相关政策。

（六）专业技术人才从事与原取得职称系列不一致的专业技术工作的，在从事新的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后，可以按照现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进行职称转评。职称转评应当符合所申报职称系列（专业）条件，资历、年限、业绩成果等可以从取得下一级职称起算。

（七）专业技术人员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评审一个同级别职称。同一年度申报多个同级别职称的，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

## 二、申报途径

（一）申报人员应结合身份性质、所属行业，对照评审条件和网络申报系统所列评委会及专业目录，选择所要申报的评委会及相应评审专业。广西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所设评委会：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经济师评审委员会，负责全区经济系列高级经济师、高级知识产权师职称评审，评审专业为工商管理、财政税收、金融、保险、运输经济、旅游经济、建筑与房地产经济和知识产权。

（二）申报人应通过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申报。除银行、保险公司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外，申报人不得选择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作为申报单位。

（三）民营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才，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途径申报职称。

（四）中直驻桂单位或外省单位驻桂分支机构（分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本单位（系统）统一渠道申报职称。确需在我区参加职称评审或委托我区代为评审的，由中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其他有权限的单位出具授权或委托函（模板见附件1、2），按照我区职称评审有关要求申报评审。

### 三、申报程序、材料和要求

职称申报全程在“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网址：<http://my.gxrczc.com/Login>），具体操作方式可参阅网络申报系统“帮助中心”。职称申报进度可在申报系统中查看流程记录，或关注“人才档案职称通”微信公众号“办事大厅”栏目查询。

#### （一）个人填报

申报人应当严格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十九条规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前须自行对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材料进行检查核实，并作出承诺。如缺少《广西经济系列高级经济师/高级知识产权师职称申报材料清单》（附件3）中标注“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中的任何一项，申报材料不得提交单位审核推荐。

申报人须随时关注系统审核反馈消息，如申报材料被退回修改补充的，应及时根据反馈意见完善申报材料并再次逐级上报，逾期未补充的，视为放弃申报。

##### 1. 个人信息。

（1）个人基本信息。申报人应填写准确无误的手机号码。上

传的个人相片须为本人近期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

(2) 学历。学历信息在申报系统中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取。如未能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取的,需填写学历信息并将学历原件、教育部学信网学历查验证明或查档证明等材料扫描上传。

(3)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证书信息在申报系统中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取。如未能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取的,需填写证书信息并将证书原件、查验证明等相关材料扫描上传。有多个资格证书信息的,勾选一个资格证书作为申报资格。

(4) 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信息在申报系统中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取。申报前需完成 2025 年度公需科目学习考试任务(网址:<http://ptce.gx12333.net/>)。2024 年度继续教育(含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时完成情况,作为推荐参评的重要参考条件。

(5) 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考试合格成绩在申报系统中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取。如未能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取的,需填写考试相关信息,并将考试合格成绩单或成绩查询结果上传至系统。

(6) 工作简历:填写申报人从参加工作时起至今的简历。

(7) 社保。社保信息在申报系统中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取。民营企业申报人员原则上应有在申报单位连续 6 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对于 6 个月内有工作单位变动的,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审查中发现申报人工作经历与养老保险缴费记录不符的,可补充说明原因,补充后仍核实为填报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接收材料,进入评审结果公示期或取得职称的,按桂人社规〔2021〕11 号文件第四十九条规定查处。

## 2. 评审主要材料。

### （1）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填写申报人取得中级职称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按其重要程度的降序填列，并在系统内选择符合对应的评审条件选项。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应符合评审条件中“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要求，原则上需要提供充分的佐证材料，包括项目起始时间、项目内容、本人任何职等。

### （2）业绩成果。

填写申报人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取得的业绩成果，最多可上传 20 条，按其重要程度的降序填列，并在系统内选择符合对应的评审条件选项。业绩成果应符合评审条件中“业绩成果条件”要求，原则上需提供充分的佐证材料，包括课题、项目的名称和工作内容、本人所起作用、完成情况或效果（效益）、获奖情况等。对等待期的课题结题材料，可凭课题立项相关材料先行申报，并于 10 月 20 日前将课题结题材料按规定程序补充报送至评委会所在职改办。

### （3）学术成果。

填写申报人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取得的学术成果（不含期间为完成学历教育或获取学位而发表的论文或著作），最多可上传 10 条，按其重要程度的降序填列，并在系统内选择符合对应的评审条件选项。学术成果应符合评审条件中“论文著作条件”要求，原则上需要提供充分的佐证材料，在期刊发表的论文须同时附上期刊封面、目录、版权页、全文等，如有被专业学术平台收录，可附上网站收录的截图；专著需提供封面、版权页、目录及内容提要或本人完成的主要章节等，可附上国家版本数据中心的查询

截图；技术工作报告等需提供工作实践相关材料、采纳单位书面评价和认可等相关证明作为附件。对具有等待期的论文发表材料，可凭用稿通知先行申报，并于 10 月 20 日前将论文公开发表的材料按规定程序补充报送至评委会所在职改办。

申报系统中已设置学术风险预警功能，搭建涉嫌非法出版物数据库，与申报人提交的刊物自动对比，标记风险刊物。申报人应根据提示自行核验并提供核验相关材料。经查如发现有抄袭、剽窃、不当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论文代写代发、虚假刊发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桂人社规〔2021〕11号和人社部发〔2024〕56号等文件规定处理。

根据自治区职改办有关决策咨询类信息激励机制，申报职称时，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单篇获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采用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1 篇，其中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2 篇；获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综合采用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0.5 篇，其中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1 篇。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单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信息刊物采用的视为核心期刊 1 篇，其中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2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其他领导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1.5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信息刊物综合采用的视为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其中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1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其他领导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0.5 篇。同一篇决策咨询类信息被不同类别信息刊物采用，以及信息采用后获得领导同志批示的，按最高标准计，不累计。根据信息管理有关规定，以上规定的决策咨询类信息不含部门信息刊物或

专项工作信息，决策咨询类信息折算论文情况，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证明不予认可。

（4）推广代表性成果制度。申报者应从本人递交的申报材料中选取标注一项体现专业能力水平的代表性成果，作为专家评审的重要考量指标。

### 3. 辅助材料。

特殊情形应提交相应辅助材料，需同一单位出具的证明应整合在一份材料中。

（1）申报材料所用姓名或身份证号码（如学历、职称证书等）与填写姓名、身份证号码不一致的，应提供户口簿本人信息页或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材料。

（2）其他特殊情形，应根据评委会要求提供相关辅助材料。

## （二）审核推荐

申报人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各级职改部门通过网络申报系统对申报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

### 1. 单位审核推荐。

用人单位应严格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核审议、单位内部公示、单位推荐等程序及要求进行审核推荐。

（1）单位审核。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推荐申报主体责任，加大对申报人员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审查力度，明确审核责任人，签署承诺书，落实审核责任。要加强对学术成果的审查核验，加大对标记风险刊物的审核力度。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材料，由审核推荐单位审核

原件并核实真实性后，在申报系统据实填写审核结果。

（2）审议。申报人所在单位成立职称审议推荐小组，负责对符合评审条件的申报人进行审议。审议推荐小组一般由单位领导和专业技术人才组成，不少于5人，其中专业技术人才不得少于2/3。审议推荐小组的专业技术人才应具有相应级别以上职称。审议推荐可以邀请外单位专家或委托外单位进行。

对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在审议前应采取答辩或说课等方式进行考评，并在申报系统中填写答辩意见。审议推荐小组进行审议后，在申报系统中下载模板并据实填写审议推荐意见，经审议推荐小组组长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系统内上传原件扫描件，并附上《审议推荐小组专家名册表》（附件4）。审议推荐意见应对申报人的德才表现、学术技术水平、业绩成果、考评情况等方面给予评价，明确是否同意推荐。

（3）单位内部公示。对拟推荐对象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材料包括：推荐对象名册（姓名、学历、现有职称及取得时间、申报资格名称、申报专业）、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及论文、著作等。

（4）单位推荐。单位对审议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出具单位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应对申报人在“思想品德、工作成绩、专业水平、业务能力、工作态度”等方面给予评价，明确是否同意推荐。申报人不符合申报条件或审议不通过，单位没有出具推荐意见或出具不同意推荐意见，以及有其他不宜推荐情形的，单位不得推荐。

## 2. 主管部门审核。

单位主管部门要按权限对单位审核推荐工作进行指导、监

督、审核和纠错，加强对单位的推荐程序、推荐材料真实性和填报材料规范性等方面的审核并承担审核责任。

### 3. 职改部门审核。

各级职改部门负责审核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履职情况，重点审核推荐程序、材料完整性和规范性、推荐对象基本条件等，严禁将程序不规范、材料不完整、推荐对象基本条件不符合、单位推荐意见不明确或不予推荐等申报材料报送评委会评审。经审核，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明确补正材料的内容和时限要求。逾期未补充的，视为放弃申报。未按规定时间或程序上报申报材料的，不予受理。

## 四、时间安排

### (一) 申报审核

阶段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个人申报及所在单位审核推荐	7月23日9:00	9月16日17:00
各级职改办、区直主管部门审核推荐	7月23日9:00	9月19日17:00
修改补充材料	7月23日9:00	9月29日17:00

1. 申报人所在单位须在9月16日17:00时前推荐至各级职改办或区直主管部门。逾期未报的视为放弃申报。

2. 修改补充材料须在9月29日17时前完成逐级报送。逾期未报送至评委会所在职改办的，不予受理。

### (二) 组织评审及公示

2025年11月为评审、复核及二次公示阶段。评审完成后将在广西企业联合网（网址：[www.gxec.org.cn](http://www.gxec.org.cn)）进行二次公示。

### （三）结果确认及批复

2025年12月，对公示无异议的进行确认结果。高级职称评审结果按《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级职称业务线上办理和评审结果确认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职办〔2020〕113号）等文件要求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认，有关批复根据评审结果确认文件进行，并在广西企业联合网公布。

### （四）职称证书核发

职称电子证书可在“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广西人社”App、“广西人社服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自行下载。评审表可在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自行下载。

## 五、评审收费

（一）评审收费标准：按照自治区物价局、区财政厅桂价费〔2006〕359号文件规定收取，高级经济师、高级知识产权师职称评审收费380元/人次。

（二）收费方式和时间：网上缴费。材料初审通过后，在申报系统按信息提示进行缴费。缴费时间截止至2025年10月15日17时。缴费成功视为材料报送成功。逾期未缴费者视为放弃本次职称申报。

（三）票据发放。评审费票据为增值税电子发票，如需开具发票的，可打开网址<https://www.wjx.cn/vm/QRZw2ci.aspx>或用微信扫描以下二维码填写开票信息。票据开具时间为网上缴

费结束1个月后，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



## 六、纪律要求

（一）完善职称评审诚信体系。一是加强诚信档案库建设。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完善全区职称诚信档案库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职办〔2022〕66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诚信档案库建设，在职称工作中发现并认定失信行为的，应及时录入全区职称诚信档案库管理系统。二是加大学术不端查处惩戒力度。加强学术成果的审查力度，及时共享论文的核查方法、途径等，统一审查标准，树立风清气正、公平公正的申报氛围。

（二）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申报人、申报人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评委会组建单位、评审专家及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八章有关规定处理。

## 七、其他相关事宜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自治区职改管理部门现行有效政策执行。工作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规定执行。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天桃路 24 号天桃大厦 3 楼 302 室；  
评审政策咨询电话：0771-2801178、2803381；  
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771 - 5507957。

附件： 1. 中直驻桂或外省单位属地评审模板  
2. 中直驻桂或外省单位委托评审模板  
3. 广西经济系列高级经济师、高级知识产权师申报材料清单  
4. 审议推荐小组专家名册表

广西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1

## 中直驻桂或外省单位属地评审模板

(适用于在我区参加评审并由我区发文发证情形)

### 关于同意XXX单位（XXX同志）参加广西 XXX系列XXX职称评审的函

广西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职改办：

对整个单位：XXX 单位属我单位（省）所属驻桂单位，鉴于我单位（省）暂未设置 XXX 评审专业/尚未组建 XXX 系列 XXX 职称评委会，同意该单位在广西参加 XXX 系列 XXX 专业职称评审，并请代为发文发证。今后如无变换，均按此执行。

对个人：我单位（省）XXX 同志，拟申报 XXX 系列 XXX 专业职称评审，鉴于我单位（省）暂未设置 XXX 评审专业/尚未组建 XXX 系列 XXX 职称评委会，同意其在广西参加 XXX 系列 XXX 职称评审委员会，并请代为发文发证。

请予大力支持为盼！

中直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外省企业

总公司、集团人力资源部门

XXXX 年 X 月 X 日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

## 附件 2

### 中直驻桂或外省单位委托评审模板

(适用于在我区参加评审但由原单位/省发文发证情形)

### 关于委托代评XXX同志XXX系列 XXX职称的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单位（省）XXX同志从事XXX专业技术工作，拟申报XXX系列XXX专业职称评审，鉴于我单位（省）暂未设置XXX评审专业/尚未组建XXX系列XXX职称评委会，现委托贵办推荐至相应系列XXX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并及时将评审结果函告我单位。

请予大力支持为盼！

中直单位人事主管部门/省级职改部门

XXXX年X月X日

## 附件 3

###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系列高级经济师、高级知识产权师 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1. 学历学位证书材料 2. 下一级职称证书。 3. 继续教育材料。 4. 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 5. 社保。民营企业申报人员原则上应有在申报单位连续 6 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系统可以共享获取的不需提供。 资历年限按满计。	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
申报材料所用姓名或身份证号码与填写姓名、身份证号码不一致	户口簿本人信息页或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材料	原件扫描件，如提供复印件应由单位标注“与原件一致”、日期并加盖公章	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材料	按评审条件要求准备相应证明材料	原件扫描件，如提供复印件应由单位标注“与原件一致”、日期并加盖公章	必备条件
业绩成果材料	按评审条件要求准备相应证明材料	原件扫描件，如提供复印件应由单位标注“与原件一致”、日期并加盖公章	必备条件
论文、著作材料	按评审条件要求准备相应证明材料	刊物版权页、封面、目录、主要内容、采纳单位书面评价和认可等相关证明	必备条件

附件4

**审议推荐小组专家名册表**

单位（盖章）：

序号	姓 名	单位及职务	职称	职称级别	职称证书编号